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不罚字〔2023〕210号

当事人名称：湖南洋阳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T2A4D0E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黑茶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德阳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湖南洋阳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24日，湖南省“利剑行动”督察组对拟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熔炉生产工序产生废气没有有效收集，无组织排放；喷涂烘烤生产线未采取密闭措施生产，产生的废气未收集处理。督察组交办问题后，我局执法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固定了相关证据。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

照片、营业执照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我局于2023年11月1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改决字〔2023〕242号）及《益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并送达你公司，责令你公司立即密闭喷涂烘烤生产线，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经复查你公司已按要求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进行约谈教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限你公司收到本不予处罚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教育，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

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493号

邮政编码：413500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0日

(2)